永民〔2023〕123号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口社区物业服务站

成立登记的批复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口社区物业服务站举办者：

你们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口社区物业服务站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口社区物业服务站成立登记。该服务站的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口社区物业服务站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促进我区物业服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该服务站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并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及时报我局备案。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委、人行永川中心支行。